

高教自学考试丛书

刑事诉讼法学教程

江苏人民出版社

刑事诉讼法学教程

宫模义 主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



D 915.201

刑事诉讼法学教程

官模义 主编

江苏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苏省新华书店经销 南京江宁彩印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12字数273,000

1989年12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ISBN 7-214-00363-6

D·46 定价4.00元

责任编辑：赵永清 特约编辑：贡献

江苏人民出版社凡印刷、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2)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是一门社会科学…………… (3)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 (6)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学与其他科学部门的关系…………… (9)
-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体系…………… (12)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本质

- 第一节 诉讼和刑事诉讼的含义…………… (15)
-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特征…………… (18)
- 第三节 刑事诉讼的内容及其阶级性质…………… (21)

第三章 刑事诉讼形式

- 第一节 刑事诉讼形式的概念…………… (25)
- 第二节 控告式诉讼…………… (26)
- 第三节 纠问式诉讼…………… (28)
- 第四节 混合辩论式诉讼…………… (30)
- 第五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形式…………… (31)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的本质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34)
- 第二节 奴隶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35)
- 第三节 封建制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37)
- 第四节 资产阶级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40)

第五节	旧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的刑事诉讼法···	(44)
第六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刑事诉讼法·····	(46)
第五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和任务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指导思想·····	(50)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57)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效力和地位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59)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效力·····	(62)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有关部门法的关系·····	(67)

第二编 总论

第七章 刑事诉讼关系

第一节	刑事诉讼关系的概念和意义·····	(73)
第二节	刑事诉讼关系与刑法关系·····	(76)
第三节	刑事诉讼关系与刑事诉讼活动·····	(77)
第四节	刑事诉讼关系的主体·····	(79)
第五节	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	(81)

第八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概念·····	(87)
第二节	司法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原则·····	(89)
第三节	依靠群众原则·····	(90)
第四节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91)
第五节	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的原则·····	(92)
第六节	司法机关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原则·····	(93)
第七节	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原则·····	(95)

第八节	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	(95)
第九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原则·····	(96)
第十节	两审终审原则·····	(97)
第十一节	审判公开原则·····	(97)
第十二节	依法不予追诉原则·····	(98)
第十三节	追究外国人犯罪适用本法原则·····	(99)
第九章 刑事诉讼职能		
第一节	刑事诉讼职能的概念·····	(101)
第二节	刑事追诉职能·····	(103)
第三节	辩护职能·····	(104)
第四节	审判职能·····	(109)
第五节	法律监督职能·····	(110)
第六节	附带职能和辅助职能·····	(112)
第十章 管 辖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114)
第二节	立案管辖·····	(115)
第三节	审判管辖·····	(119)
第十一章 回 避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129)
第二节	适用回避的人员范围·····	(130)
第三节	回避的根据·····	(130)
第四节	对回避要求的处理程序·····	(133)
第十二章 强制措施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36)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138)
第三节	拘留·····	(141)
第四节	逮捕·····	(144)

第五节	扭送	(147)
第十三章	附带民事诉讼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49)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51)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	(153)
第四节	侦查、检察机关与附带民事诉讼	(154)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	(156)
第十四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159)
第二节	送达	(165)

第三编 证据

第十五章	证据的概念和证据制度的本质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168)
第二节	证据的意义	(171)
第三节	证据制度的本质	(174)
第十六章	运用证据的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	
第一节	运用证据的指导思想	(179)
第二节	运用证据的基本原则	(186)
第十七章	证明	
第一节	证明的概念和意义	(191)
第二节	证明的对象	(192)
第三节	证明的要求	(195)
第四节	证明责任	(199)
第十八章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第一节	收集证据的主体、要求和方法	(203)

第二节	证据的保全·····	(206)
第十九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第一节	证据不真实的原因和审查的要求·····	(209)
第二节	判断证据的主体·····	(211)
第三节	正确判断证据的条件·····	(214)
第二十章	证据的分类	
第一节	证据分类的概念和标准·····	(217)
第二节	控诉证据和辩护证据·····	(218)
第三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221)
第四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224)
第二十一章	证据的形式	
第一节	物证·····	(231)
第二节	书证·····	(234)
第三节	证人证言·····	(235)
第四节	被害人的陈述·····	(240)
第五节	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	(241)
第六节	鉴定结论·····	(242)
第七节	勘验、检查笔录·····	(245)

第四编 刑事诉讼阶段

第二十二章	立案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248)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	(249)
第三节	立案的条件·····	(251)
第四节	立案的程序·····	(253)
第二十三章	侦查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和意义	(256)
第二节	讯问被告人	(259)
第三节	询问证人	(262)
第四节	勘验、检查	(264)
第五节	搜查	(267)
第六节	扣押物证、书证	(268)
第七节	鉴定	(269)
第八节	通缉	(271)
第九节	侦查终结	(272)
第二十四章 提起公诉		
第一节	公诉的概念和意义	(275)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70)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80)
第四节	免于起诉	(282)
第五节	不起诉	(285)
第二十五章 审判的概念和审判组织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和意义	(288)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90)
第二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96)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97)
第三节	审判前的准备工作	(300)
第四节	法庭审判程序	(302)
第五节	审判笔录	(309)
第六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311)
第二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15)

第二节	上诉和抗诉·····	(317)
第三节	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323)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	(327)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	(329)
第二十八章	自诉案件的审理	
第一节	自诉案件的概念·····	(331)
第二节	自诉案件的范围和分类·····	(332)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立案与审查处理·····	(334)
第四节	自诉案件审判程序的特点·····	(336)
第五节	自诉案件的二审·····	(339)
第二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	(343)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的复核程序·····	(344)
第三节	死刑缓期执行的复核程序·····	(350)
第三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53)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55)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59)
第三十一章	执行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63)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64)
第三节	执行中的诉讼问题·····	(369)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72)

第 一 编

绪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对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活动的实践的系统的观点构成刑事诉讼法律思想体系。以辩证唯物主义为理论基础的刑事诉讼法律思想体系是刑事诉讼法科学。

科学的对象是每一科学部门的首要问题。在刑事诉讼理论著作中，对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有几种不同的解释：其一，认为刑事诉讼法学研究对象是刑事诉讼法和刑事诉讼实践；其二，认为刑事诉讼法律规范是刑事诉讼法学的唯一研究对象；其三，主张这一法学部门的研究对象，应该同时包括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刑事诉讼实践和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是这一门科学所研究的具有特殊内容的客体。在确定科学研究对象的时候，必须把科学研究所接触的文献和具体材料、科学研究活动的具体形式与科学研究的特殊客体区别开来。从前者来说，刑事诉讼法学所涉及的既包括刑事诉讼法律规范和具体刑事诉讼活动材料，也包括其他有关法律部门的法律规范和实际材料以及其他科学部门的有关材料，例如，刑法规范和刑事法律的关系的实际材料、民事诉讼法律规范和民事诉讼实践材料、行政法律规范和处理行政案件的实际材料，以及与证据理论有密切联系的自然科学材料等。然而，刑事诉讼法学所研究的中心内容是刑事诉讼权利和义务。所以，归根到底，刑事诉讼法律关系是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是 一门社会科学

刑事诉讼法学作为一种社会思想、理论体系和社会科学的一个部门，受社会经济条件所制约，反映一定类型的社会经济制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为一定阶级的政治斗争服务。

刑事诉讼法律思想产生于奴隶制社会。在古希腊，柏拉图是奴隶主贵族的代表。他主张法官必须具备丰富的理性知识以及青年人不宜担任法官。亚里士多德也曾论及刑事诉讼程序。例如，他要求有长老组成最高法院来审理其它机构不能审理或者判决不当的案件。其思想反映中等奴隶主阶级的利益。而在古罗马社会，著名政治家和思想家西塞罗也为奴隶主贵族阶级服务。他主张严明“法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诉讼，强调对司法机关的活动进行监督。作为罗马皇帝塞维鲁和亚历山大时代所涌现的五大法学家之一的盖尤斯，在自己的主要著作《法学阶梯》中提出了先人法、物法后诉讼法的顺序。这一顺序渗透着诉讼法具有服务性质的思想。他的学说鲜明地表现着中小奴隶主阶层的倾向性。

古代中国夏商时期的“受命于天”（《尚书·召诰》）、“王权神授”（《诗经·商颂·长发》）、“代行天罚”（《尚书·甘誓》），以及西周时期的“以德配天”（《尚书·君奭》）和“敬德保民”（《尚书·召诰》、《尚书·酒诰》）、“明德慎罚”（《尚书·康诰》）和“刑兹无赦”（《尚书·康诰》）等学说，包含着刑事诉讼法律思想的内容，并曾作为奴隶主阶级的思想工具，维护对奴隶阶级的统治。春秋时期，没落的奴

隶主贵族代表，儒家学说创始人孔丘极力主张“礼制”（《八佾》）、“人治”（《礼记·中庸》）、“德主刑辅”（《为政》、《礼记·经解》）、“以德去刑”（《子路》、《颜渊》）和“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子路》）。

西欧进入封建社会以后，教会拥有很大势力。基督教神学垄断着整个思想领域。哲学、政治、法律思想都是神学的分支。教会教条是政治信条。圣经词句在法庭中具有法律效力。刑事诉论法律思想披上了神圣的外衣。基督教神学的最初形态是“教父学”。其主要代表是奥古斯丁（354—430）。他竭力维护教会统治地位。死后被推崇为圣·奥古斯丁。其著作《教义手册》被奉为经典。他在《上帝之城》里极力鼓吹“君权神授”、“以心治心”和“审判别人良心”等学说。后来的经院哲学家代表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全面发展了他的思想和学说，例如，“神权政治论”。封建主阶级把这一学说奉为至宝，利用它残酷地镇压农奴和其他劳动阶层。

春秋战国时期，一批法家代表人物，顺应新的封建势力的要求，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法律制度的主张。例如，管仲倡导“修旧法”（《国语·齐语》）。李悝著“法经”设专篇论诉讼程序（《晋书·刑法志》）。商鞅力主“缘法而治”（《商君书·君臣》）、“壹刑”（《史记·商君列传》）。这些主张是我国早期刑事诉讼法律思想的宝贵遗产。

秦汉年代开始了封建地主阶级的统治。在这一时期内，嬴政（秦始皇）推行“法令由一统”（《史记·李斯列传》）和“刚毅戾深，皆决于法”（《史记·秦始皇本纪》）。董仲舒宣扬了“天人感应”（《春秋繁露，同类相动》）和“三纲五常”。曹操坚持“选明达法理者使持典刑”（《魏志·武帝纪》）。此后相继出现过杨坚（隋文帝）的“慎狱恤刑”（《隋

书、高祖上》)、李世民(唐太宗)的“据律论罪”和“恤刑慎杀”(参阅《贞观政要·仁义》)的政策思想。柳宗元进而强调“赏罚务速”(《柳河东集·断刑论》)。王安石还论证了“有司议罪,惟当守法”(《文献通考·刑考》九)的意义。而朱熹的“明慎用刑而不狱”(《朱文公文集》卷十六)和以三纲五常为断狱诉讼的原则(《朱文公文集》卷十四)的主张,也曾有过影响。

在明清时期,邱浚主张“公著外闻”(参阅《大学衍义补》卷一《正朝廷》)。海瑞坚持“以情推理”、听狱“公正”(《海刚峰集·督抚条约》)。王夫之倡导“明慎”用刑(《读通鉴论·诗广传》卷二)。康熙推广行法“便民”原则(《清史稿》康熙本纪)。

上述观点和主张,都包含着维护封建主阶级利益的刑事诉讼法律思想。

西欧一些著名思想家和法律理论家,为了反对封建专制的统治,曾提出了一系列资产阶级刑事诉讼基本原则和制度的要求。例如,英国平均主义派首领李尔本(1614—1657)曾在《人民约法》和《英国根本法自由》等著作中要求推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法官选举制、诉讼的直接原则、辩论原则和被告人有权辩护原则。法国的孟德斯鸠(1689—1755)在《法的精神》中提出了“三权分立”的思想。意大利的贝卡里亚(1738—1794)在《论犯罪与刑罚》一书中最早提出了《无罪推定》的原则。

资产阶级取得政权以后,需要巩固自己在经济上、政治上的统治地位。刑事诉讼理论适应了这一要求。在西欧,英国的J·F·斯蒂芬、肯内,法国的F·赫利、R·加尔罗,德国的费尔巴哈(1775—1838)、葛拉泽尔、宾丁格、L·海因策、K·比尔、克玛伊艾尔、H·别林克和O·比罗夫,俄国的И·Я·福尼茨

基(1849—1913)、B·K·斯鲁切夫斯基、A·Φ·柯尼(1844—1927)、Г·费尔德施泰因、H·罗津、切尔沃涅茨基、И·B·米哈伊洛夫斯基、П·留布林斯基,都曾经是这一时期著名的刑事诉讼理论家。他们的著作构成了资产阶级刑事诉讼理论体系。这一理论体系的核心是通过辩论的诉讼形式来确定对犯罪分子的刑事惩罚。这说明,这一理论反映着资产阶级形式上的自由平等。而其最终使命,必然是为维护资本主义经济制度和资产阶级的政治统治服务。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至九十年代,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阶级斗争日益尖锐化导致了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的出现。与在刑法上抛弃罪刑法定、罪刑相适应和刑事人道主义原则的同时,在刑事诉讼理论上,他们也提出了一系列取消民主原则的主张,例如,限制陪审法院的权利,扩大逮捕的范围,扩大检察官的权利,制作不定刑期的有罪判决和上诉加刑等。

马克思列宁主义是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解放斗争的思想武器,以马克思列宁主义为理论基础的刑事诉讼法学始终不渝地坚持阶级性原则。它不懈地为巩固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政权(即无产阶级专政,或称人民民主专政)而斗争,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服务。它必须分析和揭露剥削阶级刑事诉讼理论的实质。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的研究方法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方法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只有把这一根本科学方法具体运用于刑事诉讼法学,才能保证它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发展。

首先，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刑事诉讼法学概括刑事诉讼实践，并经过它来检验。因此，研究刑事诉讼理论，不能从概念出发，必须与刑事诉讼实践密切联系，深入接触刑事诉讼实际，分析大量实际材料，把系统考究文献资料和复杂的抽象思维过程与生动的具体的实践正确地结合起来。

自然，也应该注意，把理论和实际区别开来，既不能用理论代替实践，更不能用实践代替理论研究。

需要指出的是，在从事司法实际工作时，为了解决某些具体的实际问题，而对刑事诉讼理论所进行的研究，与专门地、系统地对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也应该有所区别。后者有确定理论、概念体系的使命和更为复杂的过程。忽视两者的界限，会产生极为不良的后果。

其次，阶级分析是社会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刑事诉讼活动、刑事诉讼法都是社会现象。只有坚持阶级分析方法，才能正确揭露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内容，了解它的社会意义，把握它的发展原因和方向。

再则，基本理论研究和具体法律规范、诉讼形式的研究的正确结合。和任何一个科学部门的研究一样，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也有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之分。不应该简单地把刑事诉讼法学视为“应用学科”。

象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本质、任务、目的、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的社会性质和历史类型、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传统、社会主义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地位和民主性质以及证据概念和本质等都是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理论问题。

加强对这些问题的研究，有利于正确理解和运用具体的法律规范和诉讼形式，有利于不断完善、丰富和发展刑事诉讼法